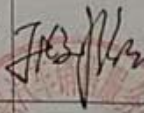



平顶山市新华区新车销售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常彬	区商务局	1604020001	
	王景阳	区商务局	1604020010	
	仝国平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8337591113/16040230131	
检查对象	名称	平顶山市鸿泰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402749248622u
	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北段鼎赢汽配城12号楼一、二层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张刘豫
检查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内容(抽查事项子项) / 检查结果见 □ 内序号		
区商务局	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	1. 按规定明示汽车、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、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按规定期限进行备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备案		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登记事项	1.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检查结果	正常			
执法检查人员签字:	常彬 王景阳 仝国平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:	
检查日期	2021年12月9日		企业(签字/盖章)	

说明:(1)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(2)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